

國立體育大學提前入學申請表

姓 名		准考證 號碼	
錄取 系所組別	(碩、博)士班 組		
入學前學歷 及年月	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(研究所)畢業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e-mail			
電話	市話：() 手機：		
申請人	(簽章) 年 月 日		
代辦人	申請人不同於代辦人者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 代辦人： (簽章) 電子郵件： 電 話： 手 機：		
錄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章：			
系所承辦人		系所主管	
一、提前入學申請期間：自106年12月25日(一)起，至107年1月5日(五)止。 二、本申請書於107年1月5日(五)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(或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)依上列流程辦理。如無法繳交證書正本者，則請繳交報到切結書並至遲需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交入學學歷證書正本，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 三、依該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式受理提前入學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。			